

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標示之商品項目說明

經濟部商業司 110.10.7

- 一、按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：一、有危險性。二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。三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。」
- 二、一般商品除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標示外，倘個案商品經業者自主專業判斷，認為有危險性、與衛生安全有關、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等 3 種情形之一，則須依前開規定標示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及「其他應注意事項」。至於前開標示項目內容為何，應由業者依其產品性質及專業判斷，正確、充分標示之。
- 三、倘特定商品(例如：燃料膏)為確保消費者生命安全與權益，有加強管理之必要時，本部可依法函釋規範該特定商品，須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自主標示其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及「其他應注意事項」等內容，或強制應額外標示相關標示項目或警語。
- 四、應以商品標法第 10 條標示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及「其他應注意事項」之商品項目，彙整如下：暖暖包、按摩浴缸、機車齒輪油、壓力鍋、牙籤、燃氣閥、嬰兒紙尿褲、輪胎、折疊桌、漂白素、假屨、自慰套、按摩棒、棉花棒、攜帶式卡式爐、洗衣用清潔劑、含甲醛之木製傢俱、洗衣丸、一般防蚊商品、燃料膏、精油、嬰兒指帶、專業籃球運動手套。
- 五、應以商品標法第 10 條標示「用途」、「使用與保存方法」及「其他應注意事項」，並應標示相關標示項目或警語之商品項目，彙整如下：

編號	商品類型	規範內容
1	一般防蚊商品	一般防蚊商品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並應列明下列內容：一、本商品無法預防登革熱等疾病。二、使用之有效時間。三、不適用於何種年齡之嬰幼兒及不適用於何種敏感性肌膚。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2	燃料膏	市售燃料膏應依據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標示其用途、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，應包含「如需補充本產品，不得直接添加，應更換器皿再添加本產品」或類似用語。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生效。